

陵政办发〔2024〕30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
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示范区管委会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结合示范区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经县政府批准,由县财政预算安排,用于支持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(以下简称“示范区”)建设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科学谋划、统筹兼顾、公开透明、注重绩效等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用于示范区“2+3”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
第六条 用于落实“一本制”服务,为示范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、节能评价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取水许可5个评估类事项实施“一本制”全包办服务。

第七条 用于编制各类规划,包括总体规划、“十五五”规划、产业规划等。

第八条 用于宣传营销、品牌推广、方案策划、各类招商活动及承接省、市、县重大活动等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由示范区管委会提出意见，报县政府同意。

第十条 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试用期两年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新闻媒体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
